

席 / 绢 / 作 / 品 / 集



Xi-jian

潇
洒
出
阁



A

位于市区南方的“蓝顶女中”老叫她们“悠罗女中”这一身黑制服为“黑寡妇”。其中宿怨由来已久，两方学子讽来刺去地，谁也没沾到好处；因为她们也不甘示弱地叫“蓝顶”的蓝制服为“蓝乌鸦”。

江临波的眼光由窗外的蓝天白云移回桌前的作文簿上，当然无可避免地看到自己身上的灰暗。外人称这一身制服为天大的荣耀，简直是包上大学的金字招牌，一走出学校大门必会吸引住全市青年学子，纷纷投以又妒又羡的眼光；但是——它真丑！丑到临波一得知自己考上第一志愿“悠罗女中”时，几乎快痛哭流涕为自己哀悼一番。天啊！要穿三年耶！这么丑的色系，这么老气的剪裁，唉……

不管平日交情多么友好的学校，一提起升学率这敏感，翻脸不认祖宗八代是很正常的。二十年来，“蓝顶”的升学率一直以些微的差距落于“悠罗”之后，不想叫人气绝，因此荣登本市第一女中的“悠罗”才会有如此难听的绰号，因此荣登本市第一女中的“悠罗”才会有如此难听的绰号如影随形；不过，说真格的，一个二八年华的青春少女穿上这一身的灰暗——还真像极了黑寡妇！

这般的惨绿年代，正值嬉弄缤纷青春的黄金岁月，却必须在这一身沉重的色调下，无奈地接受一个又一个的

测验,只为了挤那道大学的窄门;要不不看“求知”是这么富有挑战性的事,临波早学秋水遁入可以吃喝玩乐的私立高中享受青春去了。

才高二而已,每个人的脸上看来都灰头土脸地吓人,而各科老师更是时有歇斯底里的行为出现。不能否认,她是爱看这样的人生百态,沉浸在以“求知”为乐的另一种庸碌之中,明争暗斗地为了分数互相残杀。这样的青春,其实也挺壮烈的;只不过,能陪她在一旁这么悠闲纳凉的人可不多,苦中作乐似乎也不合用在这当口。烤鸭嘛!一旦上了架,只能任由炽火一烤再烤,再到肉色转为金黄,香味扑鼻时,也就壮烈成仁,不!是成“人”了。唔!江临波这只烤鸭显然还没有上架的自觉;但又何妨,只要她的成绩永远是全市高中里排行前十名的人物,有没有自觉也不是很重要的事了!

校方实在是英明,将作文课安排在下午第一、二堂课。瞧,放眼望去,一大票被联考压迫的苍白少女,哪一个不是大做垂死状地对周公的召唤欲迎还拒?尚保持五分清醒的人,面有菜色地在桌下大啃英文单字,不然也会努力地学奋战。作文课?谁甩哦!

作文题目是——教师节的省思。

唉!莫非众家老师们怕学生遗忘了他们毕业中最能摇头挺胸的日子,特意地提醒一下?才开学没多久,第一个*日就是教师节,做学生的岂敢或忘?这可实在是个令‘想下笔的烂题目!

第一堂下课,江临波后方的乖乖牌过身子,很好心地问她:“江临波,你有心事吗?”

江临波笑了一笑,不答腔,只摇头。

“你知道吗?你实在很静耶!就好像古代仕女图中走出的美人儿似的,让人看了很舒服;若我们是男女合校,一定会有很多人追求你。”

通常由一个人的言语可以推敲出其内心的渴望。十七、八岁的年纪,尚未被书本剥蚀殆尽的空间,唯有“梦幻”二字,纯真、乖巧如李芬芳也是存有这种幻想的。

一个班级分裂成诸多小团体,全是以“性向”为指标。好动的人一群,好静的人一群,爱玩的人一群,崇拜明星的人一群;而他们,应当算是好静的一群了。

江临波对这种分法没有任何意见,反正她习惯置身事外。

坐在她前方的王美诗也转过头来,加入她们。

“江临波最让人羡慕了,功课顶尖,人缘又好;当然,是因为她向来温和待人的关系,人缘才会那么好。像那个永远考不到第一名的梁上君,做个半死,老瞧不起功课比她差的人,拽死了!”

江临波仍是笑着。做人很简单,只要保持笑脸,就天下太平喽!都已经一身黑制服了,再不让脸上有些光采,可当真成了黑寡妇;如丧考妣地摆着一张脸,多难受啊!

闲话永远是女人们的最爱。

沉闷的高中生涯啊!操场、球场几乎只是一种表现给须压抑在

外人看的道具,杜绝一切体能活动的学子们,其实也只能抽空东家长西家短地来喘口气了。真是闷!这样的高中生活

“江临波,快升高三了,你要不要补习?那个梁上君在这学期已报名补习班了,声称从下学期开始要勇夺第一名宝座。你会不会担心?”王美诗小声地问她。

“她要第一名就给她吧!我不喜欢去补习班。”

“应该是你家负担不起补习费吧?”一个轻蔑的声音突兀地介入这个小团体,正是向来趾高气昂的梁上君。

“是呀。”江临波很大方地回应她,天真无邪地眨了眨眼。

她是入学资料上面填写;父——工人,母——在家里做手工;看起来颇落魄,有良心一点儿的老师与同学,都会尽量不对她提及父母的职业问题。

事实上,她父亲是工人没错。二十年前是个工人,如今可是一家营造公司的老板;没有大规模发展的原因是——他父亲认为家庭的经营比赚钱重要,不想让工作占去他绝大部分的生命。而她母亲是个室内设计师,天天用手画设计图,是做“手工”也没错呀!

临波从来不与人争意气,面对任何挑衅,皆故作天真,四两拨千斤地拨了过去。她说她是来读书的,不是来与人斗法的;不过,倒有不少善心同学代她出头对付梁上君就是了。像这时,她闲闲地坐在位置上,摸出一包巧克力吃着,欣赏平淡日子中偶发的激情事件,两方针锋相对的人马的

确够“激情”了。

唉！青春的多么美妙的事啊！快秋天了，多感叹一些无病呻吟的事是不会有错的，反正秋天嘛！

她与秋天是一对双胞胎姊妹，可是她们并不会刻意地对周遭的人宣告这件事。毕竟她们一个在市北念“明星”女中，一个在市南等着混毕业，朋友群少有交集的时候，被错认的机会微乎其微；但，所谓的“微乎其微”并不代表“完全没有”，只是很少、很少罢了。

这日，风光明媚，阳光很热情地对地球散发炽烈的热度，生怕秋天一过就无用武之地似的，要不是地球上百分之七十是水，只怕它早成了一团火球。

此刻江临波终于能体会后羿射日的苦心，为此庆幸不已！

从图书馆踱了出来，她即刻躲入公园外墙旁的一排行人道树中避暑，等着可爱的公车前来。

突然，她的背部遭到了袭击，整个人飞向大马路去，差点儿就当了下亡魂！

“哎呀！死小江！怎么会在这里遇到你！少虚伪了，抱着这些书装好学生？恶心死了！想吊个男朋友对不对？还骗我说今天要回家陪父母去吃喜酒。走啦！跟我们去飙车，你看，康学长也一同来了！”一个粗枝大叶型的女生猛拍着她的背，几乎快要她给打死了。

江临波之所以还能一息尚存，应当感谢有人拉开了那

个女生，说了公道话。

“碧珂，你快要小江打死了！”另一个与江临波差不多高的女生站在她们中央，念叨完那个大嗓门女生之后，笑望着江临波：“小江，要不要去烤肉？你放心好了，有康学长在，我们才不敢超速飙车咧。”

这群人八成将她当成秋水了！冒充别人是不对的，江临波知道这一点，但是她没有机会说明，另有一群约十七、八岁的男女，也停好机车走过来了。如果说，三个女人的聒噪可以造成一个菜市场，那么这批将近二十个人的团体，七嘴八舌地吵杂情况也就不足为奇了。他们忙不迭地对她打招呼，顺便大大地调侃她手上抱着“教科书”的蠢样。

看来秋水的人缘相当好；不过，她属于“动如脱兔”那一群。

“康学长，小江在那边，好假仙哦，还抱着书咧！你过去劝她和我们一起去烤肉。她最会逃了，每次周末都找不到她的人！”

江临波眨了眨眼，忍不住想要研究为何刚才那么“粗暴”袭击她的碧珂小姐，居然能在转个身之后，发出勾引人鸡皮疙瘩的小女儿娇嗲之声，真是厉害呀！她还来不及回神，一条大黑影倏然罩住了她身上的阳光。她抬头看到一口白牙在黝黑中闪动，比皮肤更黑的一双眼眸正有神地盯着她。

这高大的男孩像哥哥般地拍拍她薄弱的肩头，笑道：“一同来吧！给她们逮到了，算你倒楣！”爽朗的声音中存着

一种异于施发命令的气势。

“学长！”几位小女生娇声不依地叫着。

看来这男孩是他们学校的明星人物哦！

“小江。”男孩弯着食指轻敲了下她的头。

“不行！我与家人说好三点以前要回家。”江临波笑着摇头。

“不可以！不可以！这一次你别想逃！否则我们集体与你断交！”那个碧珂又大声地叫了出来，眼看就要向她冲来。

为自己单薄的身子着想，江临波看了看天空，泛起一抹柔婉浅笑。

“等我一分钟，我打电话回家交代一下。”

她翩翩然地转身往公用电话走去，拂过树梢的和风撩起她及肩的柔细发丝，倍有飘然娉婷的美感。

“康大哥，你有没有觉得今天的小江很……特别？似乎漂亮了许多？”一个男孩细腻地发现这点，站在康硕面前说着。

康硕的浓眉紧锁着，心想：原来她头发不沾汗水时是这么柔细亮丽。他一直知道这个学妹十分美丽，可是这个因为好动而经常汗流满身的丫头，只会让人当成小男生来看；但今天的她，很清爽，过分的清爽，那神态也特别得紧。慧黠又沉静，这是小江的另一面吗？在学校之外的面貌？

江临波被分配给一个胖男生载，却引起了众女生的争执。原来，那位康学长向来不载女生的，如今多了她的加

人,势必有一个女生得去登上“卫冕者宝座”,所以原本胖男孩生载的那女孩先下手为强,结果招来了众怒。十来个女生中至少有五个是暗恋着康硕的,以至于造成那争风吃醋的混乱局面。

看来至少还要争上五分钟,如果那位康学长再不居中协调的话,恐怕这场争夺会没完没了。临波蹲在胖男生身边,看他抽着烟好不快活的样子,心底暗道:那些心理专家说,这年纪的男孩喜欢以抽烟来宣告自己长大了,原来是真的。

“抽烟好玩吗?”她问。

“小江,上回你自己被呛个半死,还敢问我?你说香烟是最佳的自虐品,怎么,又想学啦?”小胖男孩抖动着腿,故做享受状地又深吸了一口,吐出一连串的烟圈。

临波听了之后耸耸肩,她觉得抽烟的你像个烟囱,还是个自动化的人力烟囱!谁都知道,当烟囱的下场是里里外外全被熏得焦黑,到最后害人又害己。

“喂!小江,B班那个郑里平你到底甩不甩他?”小胖男孩突然冒出一句问。

“为什么要甩他?”她不明白。

“嘿!就知道你这小子是不能交来谈恋爱的。幸好当初我在三天之内就对你死心了;不过,这群女孩子中,除了已有男友的之外,倒也只有你是真的对康硕没企图,单纯地想交朋友而已的。你看看那票‘狼女!’”小胖男孩抬了抬下巴,指向那五个女生包围的中心点。

原来他叫康硕！临波现在才得以仔细打量他。嗯，身材够高，肩膀够宽，方正的脸形配上浓眉，看来很有担当的架式，会成为众人之首实在不为过。这种长相的男子就是所谓的好看吗？应该算是吧！否则不会有那么多人愿意去当“狼女”——色狼之女。

自小以来临波都读女校，没有机会去研究男人。男女合校的好处，大概就是可以玩一场爱与不爱的追逐游戏吧！她想。

在小胖男孩抽完第三支烟之后，争战终于结束。由小江——也就是江临波荣登康硕摩托车宝座。

看到康硕那辆拉风的重型摩托车，还是经过改装的，江临波突然觉得十分不妥。这种摩托车的椅垫是尾端往上翘起的那种，虽是基于安全上的考虑，但也表示摩托车上的两人必须非常紧密地贴在一起。不是她保守，而是她不愿与陌生男子有一公尺以内的接触，更别说像这种贴紧得连一只蚊子都飞不过去的亲密接触。

其他人都上路了，只有江临波还在盯着摩托车看。

“小江，你站出来一点儿，我得把摩托车牵出来。”康硕扯住她身后的衣领，拎小猫似的把她移到一旁。

康硕回身给她一抹邪邪的微笑：“总会有的。”他转过头去，努力地要把他的宝宝摩托车从众多摩托车中安全地牵出来。

江临波一步一步地往后退。不行！她是好孩子，不可以冒充秋水，她现在良心发现了，决定当回她的乖宝宝：反

正他们只能找秋水算账，不关她的事。恰巧瞥见一班公车准备要开走，她悄然无声地闪了上去，心中开始向慈悲的四方诸神告解自己是乖宝宝的事实。

“好了，上来吧！小鬼。”

康硕发动摩托车，回过头却见到身后那小鬼杳然无迹

她如何消失的？他怎么都没查觉到？他下巴垂了下来，眼中闪烁一抹不可置信——那小鬼居然耍了他！

不一会儿，他那黝黑的眼眸闪烁着一抹兴味与不容错辨的坚毅。

“我倒要看看你这小子搞什么鬼！”他潇洒地耸耸肩，跨上摩托车，瞬间消失了踪影。

可以预见的，未来将有一场好戏上演了！

“你放康硕鸽子？”江秋水叫了出来，盯视着另一张与她一模一样的俏丽面孔。

由于老妈的铁腕要求，她们连发型与服饰都是一个样式。江氏夫妇每天一早的乐趣就是大玩辨认谁是老大，谁是老二的游戏，任谁抗议都无效；两姊妹只好让老爸、老妈如愿以偿，任由他们摆布。

江临波静静地端坐在床沿，很慎重地点头：“是的，前五分钟，我正是在告诉你今天遇到的怪异事件。”

“死定了！死定了！这回我死定了！星期一上学时我准会被K死，不然也会被一缸口淹死。康硕耶！没有人敢

对他不敢的。哇！他会打得我满头包啦！”江秋水在房内有限的空间里又蹦又跳，一边惊惶地喊：“我要请假！对，请病假一个月，直至忘了这件事……江临波！你还笑！”

“唉呀！反正是后天的事，大不了你说出实情呀！秋水，不要再跳来跳去了，看！又流得满头大汗，幸好你没有狐臭，否则我要赶你去睡厕所了。”

江秋水抱住汗湿的头，垂首坐在冷气出风口。她怎么会有这种“天真”的姊姊？永远只会呆笑、呆念书，完全不懂人情世故。在她认为，她应该当姊姊才对。自小有人企图欺负她们姊妹时，都是秋水去扁得对方一动也不能动，临波只会去淡风轻地笑，幸好长得还算漂亮，可以拿她的单纯当天使看，而不是“钝蠢”。

听人家说，如果从胞胎中，有一个活泼又机灵，相对地另一个会较为文静单纯，就算被人家害了也不会还手。像现在，临波插了一个漏子给她，居然还不知轻重地笑着？天啊！临波何时才会长大一点儿？她不可能保护她一辈子的。

“秋水，你们学校盛行谈恋爱是不是？”临波坐到她身边，好奇地问。

“偶尔打发时间而已。哎呀！临波，我还在心烦星期一要怎么忏悔才不会被骂死，你居然不当一回事？你不要‘纯’到这地点好不好？去看你的书吧你！”

临波美丽的樱唇抿得弯弯地，轻松想着：这个晚她三分钟出世的妹妹，虽然看来大而化之、活泼乐天，却很容易将

事情看得太严肃。她认为该皮的时候,就皮个彻底,担心那些事,实在是自寻苦恼;像她,只要笑一笑,啥事都没有了。秋水的内心是比较敏感的,所以需要多给她一些震撼教育!她拍了拍她,起身步向书房,脑中不禁想起康硕那些黑炭似的脸,不知铁青起来会是什么颜色?

还没走进书房,身后立即传来奔跑的声音,不用想也知道是秋水。

“临波,你星期一放学后等我,到时如果他们不原谅我,你必须出面。”

“好呀!”她点头,爽快地答应。

秋水气急败坏地说:“他们有可能捉弄你耶!你答应得这么快做什么?”

“秋水,你该睡觉了。我是你姊姊,让他们来捉弄我没关系,你不必太担心。”这个时候她真有姊姊的风范。

“不行!不行!我不会让他们放肆的。我的意思是——你至少要有忧患意识,懂得担心呀!”秋水一向担心临波那种“什么都好”、“世间皆美善”的处事态度,有时想吓吓她,唤醒她的忧患意识,却不知该如何下手?真怕有天她遇到坏人,却善良地不会防范,那岂不更惨?

“好秋水,你的用心我明白。乖,上床去。”江临波拍了拍妹妹的头,转身进书房去了,留下不停叹息的江秋水。

有一个人根本等不到星期一,在星期天的早晨就守在江家的大门口了。

今天轮到临波去买全家人的早餐,星期天的早餐时间是九点半,早起的人必须去买早点,这是他们家的规定;但一向都是江临波去买,因为只有她能早起。

走出铁门外,她看到一辆面熟的重型摩托车与身着一身骑士装半靠在车旁的帅气男子;不可否认地,穿上骑士服的他帅呆了!难怪会有那么多芳心倾慕于他。

“早,请问找人吗?”临波有礼貌地问,既然她是当自己,自然得当作没有发生过昨天那一段。

“我是江秋水的学长,但我要找的人是你。”康硕毕竟不是等闲人物,经过三十秒的确认,立即猜想出来秋水另有相似的姊妹。凭他对秋水的了解,足够他下此判断了。

“秋水还在睡,而我不认得你。”她气定神闲地说。

“昨天是你。”他更加肯定:“放我鸽子的人是你!”

她咬着唇,以楚楚可怜的表情看他,却在心中对他大做鬼脸。这人还不太笨嘛!她一直以为有方正脸型的人习惯发号施令,性格较刚强不屈,呆呆笨笨地不够狡黠灵活,看来仍有例外。

“为什么?”他放柔声音,始终无法以对秋水的方式面对另一张相同的脸。这女孩的面孔太过文静秀丽,不是大而化之的人,牵引他心中蓦然一动,却又不能太早掉以轻心;因为女孩眼中偶尔乍现的那抹淘气,会让人悚然一惊!绝对不能当她是柔弱无助的女子。他继续说:“你有机会告诉我的,而我也不会强人所难。”

“原本我是不介意与秋水的朋友一游,可是你的车像是

专为情人设计的，我与你仍是陌生人，不想与你有任何肢体上的接触，不得已，我才溜掉的。”

“我从没载过女孩子，想不到第一次就给溜掉了，我不能接受这种拒绝。”他的表情几乎是赖皮了。

想不到他一手勾回了她，令她讶异地杏眼圆睁。

“放心，我不会让你曝光，来！”他霸道地牵着她往摩托车走去。

这人比牛更固执，吓吓他好了。

她抿嘴偷偷地露出一抹笑，然后很正经地说：“除非你要娶我，否则别碰我一根汗毛。”

临波以为他会吓得立即放开她，不料他反而悠闲自若地坐在摩托车上，双手自然地环住她的腰身。

“你在向我求婚吗？”他露出考虑的神情，不像做假地认真说：“我已经碰到你的‘汗毛’了，此时也搂着你，好吧！我们结婚。”

“你当你在玩恋爱游戏呀？找秋水去，你连我的名字也不知道，居然玩起扮家家酒来了？我六岁以后就不玩了，想不到你这么大了，还爱玩这个！”她企图拉开他松垮垮放着却圈得牢固的手臂。

“你叫什么名字？”

临波还来不及答腔，身后便传来一声惊呼。

“秋水呀！哦，好帅的男朋友，明年可以结婚了吧？你妈知道了会开心死的！”一个妇人从隔壁门出来放垃圾，见到他们立即热络地攀谈，没当她是乖巧的临波。

“王妈妈早。”她依然甩不开他的手，只好佯装无事。

“早。你今天起得真早，平常都是临波在买早点的，怎么今天换你了？哦——恋爱的力量哦！你妈还真猜对了，我看不出明年你一定会结婚的，后年就会让她抱孙子喽！少年耶，加油！秋水是个很乖巧的女孩子哦。”

临波无奈地撇撇嘴，也不打算解释了。

“谢谢大婶。”目送走了妇人，康硕贼兮兮地笑看她，宣布道：“会先嫁人的是你——江临波小姐。”

“也许……”她笑得甜蜜：“但，新郎不是你。”

他大笑出声，发动摩托车，掳她侧坐上来时，他道：“我喜欢任何具有刺激的挑战；抱紧我，否则不出三秒你就会飞出去！”

“我的裙子……”她轻捶他的肩。

他回头瞄了她一眼，心中肯定地想：她绝对是一只小野猫！他顺手从前方的小置物箱中抽出夹克，横绑在她腰上，再将她双手抓至他身前环住他的腰，不容她稍有抗拒，然后迅速地启动摩托车呼啸驶去。

随着速度的飙升，迎面而来的风打得人双颊生痛。临波波脸蛋埋在他肩后，只露出一双大眼着迷地看着四周景物与自己擦身而过。这个男孩像土匪一样恶霸，将自己幻想成被掳的公主并不为过，她想。

其实她也不是非常抗拒这样的举动，只是没坐过这种摩托车，有点胆怯，否则此刻也不会任由他抓她上来，奔向不知名的远方。

早知道该将嗓门一扯,呼叫得整条街的人都拿棍子出来打色狼才是,要不是她觉得这个名叫“康硕”的雄性动物挺有趣,值得研究一番的话,她才懒得理他哩!

以前与外校联谊时,“悠罗”一定是找“K中”、“华中”那些书呆子。那些明星高中的男子楞头楞脑地闷死了,却又自视过高地对其他升学率不怎么样的学校大加歧视,实在短视得连说话都令人感到乏味!害她每次前去参加联谊,都得靠坚强的意志力,勉强克制住想睡觉的冲动。这年纪的男生都是这些样的,不是书呆子,就像昨天那个急着长大的小胖男孩,没啥看头……倒是这个康硕有些不太一样。他能成为众人心悦臣服的领袖人物,显示出他必然有某种强势特色存在;再者,一个性格这么恶霸的人,也应该有强烈的自信心与远大目标,否则不会形于外地展现出那种毫无来由的霸气,这种气质于学生群中实在非常、非常地罕见。

庸碌于升学之中,前途茫然地令人失措,不愿升学的人也会茫然于就业之中,这种情况下如果还有人展现出百分之百的自信心,也实在够奇特了,就不知道这位康硕先生凭恃的是什么?有些人靠打架称王,有些人以学业成绩笑傲江湖,有些人完美的社交手腕令人臣服;那么,他呢?

他看来是挺粗壮的,但没有那种好战的凶狠,否则那道浓眉不会那么平顺;好战嗜血的人,眉毛会长得乱七八糟,眉端甚至是倒竖的,而且眼白会比较多。这些面相学上的说法是集五千年智慧的老祖宗们研究出来的,捡着点儿相